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辞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.5万股。待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这13.5万股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48,730,604.00股变为648,595,604.00股，待办妥减资相关手续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648,730,604.00元变为648,595,604.0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的注册资本和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。此外，对公司未实际设置的岗位（副董事长）所涉条款予以修订。

一、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如下表：（更改处以下划线标记）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,730,604.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648,595,604.00</u>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,730,604.00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648,730,604.00股,其他种类股:暂无。公司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648,595,604.00</u>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<u>648,595,604.00</u> 股,其他种类股:暂无。公司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<u>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</u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根据需要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<u>五至九</u>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 <u>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</u>

可设副董事长一人。	三人 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/u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二、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如下表：（更改处以下划线标记）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改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第五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五条 董事会由 <u>五至九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 <u>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</u> 。
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公司董事担任， <u>董事长和副董事长</u> 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/u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